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ST 伊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毕松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1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张瑞寅、罗良勇、张静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白凤梅、总经理毕会聚、董事会秘书周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面临着突如其来的核废水排放导致日料行业的低迷，公司董事会在艰难环境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营运情况结合财务状况做出了具体

报告，对公司现在经营能力也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预估了 2024 年监事会面临的问题，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合理预估 2024 年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策略方向，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极差，公司暂无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俊哲、蔡克亮

（三）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

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